

关于惠州市鸿泰威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平面预审方案的公示

我局收到博罗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园洲镇和安大道东侧地段的惠州市鸿泰威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平面方案预审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惠州市鸿泰威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平面预审方案
建设项目内容：博罗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报审的惠州市鸿泰威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平面方案（预审）位于博罗县园洲镇和安大道东侧地段，总用地面积20054平方米。

其中宗地一《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编号为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2]49号，于2022年9月16日第十七届县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13次）审议通过，主要规划控制指标为：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100101)，用地红线11006平方米，计算指标用地面积10993平方米，容积率1.6~2.5，建筑系数≥30%，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17588.8平方米~27482.5平方米，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7%（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比例≤20%），绿地率15%~20%。工业项目所需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按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个，厂房及自用库房按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0.3个。高层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房按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个，且应设置地下停车场，地下停车比例≥70%。

宗地二《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编号为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2]104号，于2022年12月29日第十七届县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21次）审议通过，主要规划控制指标为：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100101)，计算指标用地面积9047.4平方米，容积率1.6~2.5，建筑系数≥30%，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14475.8平方米~22618.5平方米，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7%（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比例≤20%），绿地率15%~20%。工业项目所需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按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个，厂房及自用库房按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0.3个（高层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房按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个，且应设置地下停车场，地下停车比例≥70%）。

方案（预审）由5栋6层厂房、1栋1层门卫室和2栋7层宿舍楼组成，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总用地面积20053.4平方米，计算指标用地面积20040.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1971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50101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870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8808.46平方米，建筑系数44%，绿地率15%，容积率2.5，宿舍楼建筑基地面积占总用地比例为5.3%（其建筑面积占比12.7%），机动车停车位196个。厂房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2月15日

地块位置

